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5）100号

## 关于召开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研讨培训及 技术交流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认监委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监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受国家认监委委托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组织召开化学品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培训及技术交流会议。会议主要内容包括：对 GLP 数据相互承认（MAD）、GLP 试验导则、实验动物有关议题进行研讨，同时对 GLP 检查员进行持续培训。现将有关会议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安排

会议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

报到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 日 12:00 之后

### 二、会议地点



广州颐和大酒店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颐和山庄内

### 三、会议内容

1. 介绍认监委关于 GLP MAD 的最新进展。
2. 介绍 OECD 第 29 次工作组年会和第 12 期检查员培训班的有关情况。
3. 介绍 OECD GLP 化学品试验导则有关内容。
4. 介绍国标 GB/T 27416 实验动物机构 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。
5. 各 GLP 试验机构经验交流。

### 四、会议费用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食宿和交通费自理。

### 五、报名方式

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回执（见附件 1）发送到以下邮箱：

认可五处：韩春旭、王腊梅

电子邮件：[hancx@cnas.org.cn](mailto:hancx@cnas.org.cn) [wanglm@cnas.org.cn](mailto:wanglm@cnas.org.cn)

电话：010-67105292/67105289

附件：1. 认监委 2015 年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研讨培训  
及技术交流会议报名回执

2. 酒店路线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9 月 29 日



附件 1

## 认监委 2015 年良好实验室规范 (GLP) 研讨 培训及技术交流会议报名回执

姓名		性别	
职务		现从事专业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邮编			
电话/手机			
传真			
电子邮件地址			

此次培训您是否住宿?

住宿:单人间(1 人住, 300 天)

双人标间(150 元/人/天, 如不能两人合住,恕只能安排单间)

入住时间: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

离店时间: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(预计培训 3 日 16:00 结束)

不住宿

此次培训您是否用餐?

用餐: 自助餐,65 元/人/餐(11 月 2 日午餐、晚餐,11 月 3 日午餐、晚餐, 共计 4 顿饭费用 260 元)

不用餐

酒店要求:

- 1.预定了房间届时不住,需要赔付。所以如住宿情况发生变更,请务必提前通知会务人员,以便与酒店协调。
- 2.如选择统一用餐,在办理入住时交纳餐费。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不在酒店用餐,酒店不退餐费。

## 附件 2

### 酒店路线

机场-酒店：乘坐地铁三号线，到“永泰”站下车，B2 出口出来向东步行约 500 米即到，或 B1 出口出来，乘坐 864、832、126、804 等公交车，到“颐和山庄”站下车。

机场打的距离约 25 公里，费用约 80 元。

广州火车南站-酒店：乘坐地铁二号线到终点站“嘉禾望岗”下车，转乘地铁三号线，到“永泰”站下车，B2 出口出来向东步行约 500 米即到，或 B1 出口出来，乘坐 864、832、126、804 等公交车，到“颐和山庄”站下车。

---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---